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天津富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清”）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2021】年【3】月【25】日，目标公司、投资方、天津富清、北控清洁能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目标公司、投资方、天津富清、北控清洁能源、北控光伏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释义：投资基准日指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上市基准日指上市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重组基准日指重组申报的关于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达成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一、修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1 条

为进一步明确条款的适用，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1 条修改为：

5.2.1 目标公司 IPO 时，以发行价计算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投前估值 107 亿元（【壹佰零柒】亿元）+投资基准日至上市基准日目标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额（含重组基准日前认缴并于重组基准日后实缴的出资）+投资基准日至上市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申报《审计报告》

为准)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违反上述修订后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1 条约定而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二、修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2 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2 条修改为：

5.2.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借壳上市时，目标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整体估值（估值以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所载明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准）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投前估值 107 亿元（壹佰零柒亿元）+投资基准日至重组基准日目标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额+投资基准日至重组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申报《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违反上述修订后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2 条约定而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3.1 强制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否决权条款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4】条至第【5.8】条约定的强制回购条款、第【6】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否决权条款，自目标公司报送上市/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始无效。

3.2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各方同意，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享有的反稀释权、第【3】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第【4】条领售权、第【7】条清算补偿权、第【8】条最优惠权相关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或重组申请资料之日起自始无效。

3.3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撤回上市或重组申请材料/自上市或重组申请被受理后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未取得上市或重组批文/上市或重组申请未

被批准之日起恢复执行；如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裁判机关认定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无法恢复执行的，各方届时应就上述股东权利签署一份新的协议，重新授予投资人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的股东权利。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在上市或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同意之日起永久失效。

3.4 如目标公司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撤回上市或重组申请材料/自上市或重组申请被受理后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未取得上市或重组批文/上市或重组申请未被批准，且目标公司、天津富清、北控清洁能源、北控光伏任意一方拒绝与投资方就授予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的，应被视为违反《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投资人承担《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

4.1 各方确认，各方对上述条款的履行及其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在一方作出要求协商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未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另外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地点为北京。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及法定费用和支出）由败诉一方负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4.3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若《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另有签订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方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4.4 本协议一式【5】份，本协议每一方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9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天津富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9]月）的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